

民生周刊

民事检察

2022年8月31日

第067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刘文晖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李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385

电子邮箱

xinminxing2020@163.com

申诉人讨回了诉讼费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江练琴 邓星

“虽然执行款还没追回来，但3650元诉讼费退回来了，我已经非常满足了。”8月6日，收到被退回的诉讼费后，陈某对办案检察官说。

今年7月初的一天，陈某来到湖北省麻城市检察院，希望检察机关对地经历的官司进行监督。

陈某所说的官司是其与麻城市某置业有限公司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2010年，麻城某置业有限公司向陈某借款，约定利息1分半，借款期限1年。但因公司经营不善，借款到期后迟迟未还。2020年5月，陈某将某置业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返还借款本金和利息。麻城市法院判决某置业有限公司偿还陈某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然而，直至今年7月，陈某仍未拿到本该属于她的钱。“明明赢了官司，这都过去两年了，执行款却迟迟拿不回来，如今家里真的快入不敷出了……”陈某谈到目前的困境时难抑心中的不平。

为进一步查明真相，麻城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多次到市法院了解陈某案件的执行情况，并走进某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查，发现该公司已经人去楼空，确实无可执行的财产。然而，检察官在阅卷宗时却发现了一处疑点：法院在判决书中写道，案件受理费3650元，由被告麻城市某置业有限公司负担，此款由原告陈某先行垫付，在被告支付上述款项时，再由被告将应承担的一并给付原告陈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麻城市法院判决诉讼费由胜诉方垫付，再由败诉方支付给胜诉方的做法，违反了法律规定。

7月25日，该院及时向麻城市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法院依法确定诉讼费用的负担方式，严格落实胜诉退费原则。

收到检察建议当日，麻城市法院当即退回了陈某的诉讼费用，并于8月5日作出书面回复，表示已制定相应制度，并要求法官严格落实，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为民故事会

liby立白
健康幸福每一家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彭静 黄麒麟

一次看似普通的民间借贷背后却暗藏猫腻，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另设公司，以收取咨询服务费等名义变相收取“砍头息”“高利息”，既扰乱国家金融秩序，又损害借款企业权益。重庆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线索后，充分履行民事诉讼监督职能，促使一起标的额达1000余万元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再审改判，有效维护了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也保障了借款企业的合法权益。

7月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民事生效裁判监督为主题发布了第三十八批指导性案例，重庆市检察机关办理的这起借款合同纠纷监督案位列其中，并引发广泛关注。



给贷款另设“门槛”

借贷，字面意思是“你借我钱、我还你本金和利息”。至于利息，按照法律规定最高不能超过借款时国家规定的利率标准。然而，现实生活中，有的小额贷款公司却不顾法律规定，给贷款另设“门槛”，变相收取高额利息。

2012年11月23日，为解决融资问题，重庆市某置业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与某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签订了一份权责清晰的《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借款本金为1300万元，借款期限为90天，借款月利率1.5%……同日，这家置业公司又与某信息咨询服务部签订了《咨询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由该信息咨询服务部协助办理贷款业务，提供办理贷款相关手续的咨询服务，一旦融资成功，置业公司需在贷款期限内向信息咨询服务部缴纳服务费78万元，超过首次约定贷款期限的，按月收取服务费，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取，每月按贷款金额的2%为标准收取咨询服务费，有效期限为置业公

司还清贷款本息时止……签订完合同和信息咨询部服务的协议之后，置业公司的贷款才“顺利”办了下来。小贷公司按约向置业公司支付1300万元借款，置业公司当即向信息咨询服务部负责人刘某转账支付咨询服务费45.5万元。此后，置业公司又陆续多次分别向小贷公司、信息咨询服务部支付利息和咨询服务费共计508万余元。

2015年6月，因还款未如期到账，小贷公司将置业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置业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300万元及逾期利息。

重庆市永川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小贷公司与置业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2016年10月31日，法院一审判决置业公司偿还小贷公司借款本金1300万元和利息142万余元，从2015年3月21日起，以1300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当事人双方均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令人质疑的“咨询服务费”

“信息咨询服务费不是一次性收取，而是按月支付，并且跟贷款期限直接相关，信息咨询部收费是否有猫腻？”2020年7月，在协助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以下简称“五分院”）办理其他案件时，永川区检察院检察三部主任罗海萍发现了小贷公司诉置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中的这一问题。

“小贷公司可能存在规避行业监管、变相收取高额利息、扰乱国家金融秩序的情形。”初步调查后，永川区检察院决定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并按照上下一体化办案模式同步向五分院民行检察部门汇报了此案。在分管副检察长的指导下，两级检察机关随即成立专案组。

如何在“不打算惊蛇”的情况下着手调查？怎样尽快挖出事实真相？“已经了解到信息咨询服务部负责人刘某和小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亲戚关系，建议可以从刘某身上寻找突破口，比如银行流水、转账记录。”专案组在讨论中确定了办案思路。

据此，办案检察官首先从银行调取了刘某的银行流水2000余条、转账记录500余笔，逐一进行梳理核查。2012年7月19日、8月27日、9月20日等多笔流水数据迅速进入了检察官的视线。

不出所料，刘某的账户果然有蹊跷：在收到置业公司的咨询费后，刘某最终将这笔钱款转入了小贷公司的账户中。这一关键证据的发现，为后续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打开了局面。

“我们推断刘某转入小贷公司账户的钱款可能就是小贷公司变相收取的利息，这在与小贷公司风险部经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金融承担着资金融通、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等重要功能，是我国现代经济体系建立的关键要素，金融风险事关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检察机关应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本案中，小额贷款公司为规避监管，利用其在放贷业务中的优势地位，采取预扣借款本金、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等违法手段，损害借款企业合法权益，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为保障公共利益，检察机关主动作为，依职权开展民事诉讼监督，为健全检察机关依法启动民事诉讼监督机制提供了生动样本。

小额贷款公司预扣借款本金、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的行为往往比较隐蔽，通常小额贷款公司、关联公司都分别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服务合同，且小额贷款公司与关联公

司还清贷款本息时止……”“你收到的钱怎么又转入了贷款公司账户？”

“请你如实陈述，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面对检察官的询问，刘某起初还强装镇定，但在确凿的证据面前，他的心理防线终于崩塌，将全部事实和盘托出：“我在信息咨询服务部担任负责人其实是为了帮小贷公司收取咨询费，咨询费其实就是小贷公司收取的利息，所以我收到的钱全都转给了小贷公司。”

原来，信息咨询服务部正是小贷公司设立的，而刘某不仅是信息咨询服务部负责人，还是小贷公司的出纳。实际上，信息咨询服务部从未向置业公司提供过任何实质性服务。

此外，检察官还通过查阅小贷公司财务凭证等资料，发现小贷公司做账时，将每月收取的钱款分别做成利息与咨询服务费，贷款的实际年利率高达42%，而银行同期同类贷款的年利率才6%。

经过不断地抽丝剥茧，检察官终于还原了小贷公司通过所谓的“咨询费”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的全过程。“为赚取高额利息，小贷公司通过设立关联公司，搞‘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以收取咨询费、管理费等名义预先扣除借款本金、变相收取高额利息，可谓花样百出。”罗海萍介绍说。

重庆市检察机关审查发现借贷猫腻 依职权监督维护金融秩序

一次借款 两头收息？



由两级检察机关成立的专案组进行案情分析

“深藏不露”的“砍头息”

在两级检察机关的充分联动下，该案各项事实已经查证清楚，证据链也已完备。2020年9月，永川区检察院以原审判决确有错误为由，依法提请五分院抗诉。五分院审查后认为，现有证据足以证明，信息咨询服务部名义上向置业公司收取的咨询费、服务费，实际是代小贷公司收取的利息，其目的就是为了规避国家金融监管，违规获取高息。

“信息咨询服务部收取咨询费、服务费实际是为小贷公司收取‘砍头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这种行为是违法的，应当从实际应还金额中扣除。”五分院办案检察官薛启飞介绍说，小贷公司和信息咨询服

部的行为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和金融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予以纠正。同年10月26日，五分院依法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几个月后，该案被指令原审法院再审。

在接下来的再审中，小贷公司也认可了检察机关查明的事实。

2021年6月，永川区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撤销一审判决，作出再审判决。依据再审判决，小贷公司收取的45.5万元“砍头息”从借款本金中扣除，置业公司后来支付的上百万元费用作为借款本金予以抵扣。再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制发检察建议 做好“后半篇文章”

至此，这起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尘埃落定。然而，检察机关的工作并没有结束。

2021年7月初，一场特殊的民行检察工作研讨会在永川区检察院举行。两级检察机关的分管副检察长、民行检察部门负责人、检察官均悉数到场，大家围绕如何做好检察办案“后半篇文章”展开分析和讨论。

“小贷公司作为非银行性金融机构，是否依法依规执行贷款利率，不仅会牵涉到借款人合法权益，还会影响到金融市场的稳定。”

“这种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的行为不在少数，应当加强监管，检察机关有责任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来督促规范小贷公司的经营行为……”

一个多月后，在重庆市检察院、五分院的指导下，永川区检察院将一份内容详实的检察建议送到了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建议其严格规范小贷公司贷款行为，督促小贷公司依法、依规经营，确保实际贷款利率符合规定，同时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大对贷款利率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强化源头治理，维护金融市场的安全、稳定。

永川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召开案件研讨会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单位高度重视，仔细研究、细化整改措施，并在给检察院的回复中表示，下一步要加强每年现场检查的力度，健全举报投诉机制，及时发现问题，积极督促整改，还将商请相关单位加强监管协作，切实维护好金融市场秩序。

“对在举报、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将及时约谈小贷公司负责人，加强政策宣讲，全程监督问题整改，一旦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将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置。”该单位相关负责人表示。

今年7月，该案由最高检第三十八批指导性案例。最高检第六检察厅负责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本案中，在精准审查某小额贷款公司存在规避行业监管、变相收取高额利息，扰乱国家金融秩序等情形的前提下，检察机关通过个案纠

偏起到以点带面、放大法律效果的作用，对于之后办理类似案件时，如何识别、监督地方金融组织违规发放贷款行为，进一步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净化金融环境能够发挥指引作用。

“小贷公司作为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变相收取高额利息，检察机关依职权主动监督，保护了借款人合法权益，维护了金融市场秩序，切实把检察工作做到人民群众的心坎上了！”一直关注此案进展的重庆市人大代表周和建连连点赞。

“借贷行为不应该存在潜规则，贷款公司更不能趁火打劫，对于违法放贷的，我们坚持零容忍。”永川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詹文渝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监督，发挥司法能动作用，依法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

依法能动履职 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杨平

小额贷款公司变相收取高息的事实。纠正个案并非检察监督的终点。在新的形势下，检察机关以诉讼监督为主线，依法能动履职，及时发现社会治理中的突出性、趋势性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等手段开展诉源治理，助推行政机关加强监管，对社会风险在源头上进行预防和遏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检察机关向小额贷款公司的行政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不仅要求对

小额贷款公司变相收取高息的事实。纠正个案并非检察监督的终点。在新的形势下，检察机关以诉讼监督为主线，依法能动履职，及时发现社会治理中的突出性、趋势性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等手段开展诉源治理，助推行政机关加强监管，对社会风险在源头上进行预防和遏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检察机关向小额贷款公司的行政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不仅要求对

小额贷款公司变相收取高息的事实。纠正个案并非检察监督的终点。在新的形势下，检察机关以诉讼监督为主线，依法能动履职，及时发现社会治理中的突出性、趋势性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等手段开展诉源治理，助推行政机关加强监管，对社会风险在源头上进行预防和遏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检察机关向小额贷款公司的行政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不仅要求对

小额贷款公司变相收取高息的事实。纠正个案并非检察监督的终点。在新的形势下，检察机关以诉讼监督为主线，依法能动履职，及时发现社会治理中的突出性、趋势性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等手段开展诉源治理，助推行政机关加强监管，对社会风险在源头上进行预防和遏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检察机关向小额贷款公司的行政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不仅要求对

小额贷款公司变相收取高息的事实。纠正个案并非检察监督的终点。在新的形势下，检察机关以诉讼监督为主线，依法能动履职，及时发现社会治理中的突出性、趋势性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等手段开展诉源治理，助推行政机关加强监管，对社会风险在源头上进行预防和遏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检察机关向小额贷款公司的行政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不仅要求对